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朝阳区育民路888号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

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共计 100,011,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87%。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0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1,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共计 3,011,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88%。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1,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募投项目变更后开立专项资金存储账户和相关项目建设手续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陈思佳、霍晴雯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